

刍议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问题

郭俊

都匀市水务局平省水库管理处

DOI:10.32629/hwr.v3i3.1962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水资源的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水利工程建设数量及规模不断加大,同时,对工程建设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工程)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而技术预验收是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重要阶段,其主要任务是: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基于此,本文简略分析了水利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环节存在的各类问题,并提出了优化改进策略,仅供参考。

[关键词] 水利工程; 竣工技术预验收; 改进策略

水利工程验收是判断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重要举措。众所周知,水利工程大部分是由政府财政出资,组织兴建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建设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为此,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 简述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工作基本概况

1.1 竣工技术预验收的阶段性工作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可知,工程建设项目全面竣工并满足投产使用标准后二十四小时内,应积极执行竣工验收工作。通常,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多包括如下两个阶段:竣工技术验收阶段和整体验收阶段。

其中,竣工技术验收阶段的基本特征为: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包含国家一、二、三级堤坝防御工程),在竣工验收阶段,要严格执行技术预验收标准,最大限度的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1.2 竣工技术预验收的执行方式

1.2.1 组建水利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团队

竣工技术预验收团队的专家组成员,除了要具备国家正规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外,还需拥有高级技术职称,且确保三分之二以上的组员来自非参建单位,以加强竣工技术预验收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再者,为提高工作效率,专家小组可下设分项工作组,以减轻工作压力。

1.2.2 明确水利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检查水利工程建设是否严格遵照设计方案执行、检查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工程运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查工程验收及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客观评价重难点技术执行情况、投资成本分配情况、人力资源配置情况等,并针对工程预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处置意见。

1.2.3 明确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流程

深入水利工程建设现场,全方位检查工程建设概况,查阅相关书籍与资料,并让参与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参与机构的工作报告审议会,通过竣工验收技术工作组的集中探究,形成完整的鉴定初稿。

1.2.4 客观评价水利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成果

各专业工作组在交换意见后,形成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以此为基准,形成鉴定初稿。

1.3 竣工技术预验收的主体内容

水利工程竣工预验收的内容为:检查工程建设是否严格遵照工程设计标准执行;检查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工程验收执行情况;客观评价重难点技术与交叉技术的落实情况;检查后续工作安排情况;检查工程资金分配情况及财务周转情况;然后再针对验收环节提出的各类典型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

2 简析水利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内部法律制度体制不健全

尽管我国针对水利工程验收工作制定并出台了一整套法律法规,但各项主体条例内容尚未完善,影响了验收管理工作。以《建筑法》为例,其只是针对建设工程验收工作提出了宏观性的要求,缺乏可行性,与实际工作脱轨。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程》对于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相关规定更加系统化,但适用范围侧重于大规模、管理层级分化多的工程项目,存在极大的偏倚性。

2.2 技术预验收专家团队权限落实不到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程》对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工作的执行方式、适用范围及工作内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并未明确划分参与验收工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结合上文内容可知,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工作的组织者与执行者是专业团队,而专家团队只有由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参建人员组成。由于对鉴定机构的准入资格缺乏明确的限定,且参与验收工作的相关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验收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通常,参建人员为做好本职工作,无法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技术验收方面,若工程技术预验收环节出现任何差错,也仅是撤销鉴定书,难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从某种角度

来说,缺乏完善的专家责任制度,就是为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同时,部分缺乏职业素养的专家组成员应付工作,导致技术预验收缺乏规范性、权威性。

2.3 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过度干预

从常理上来说,水利工程项目的技术预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就应当是项目法人代表。但是,结合国内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工作执行情况可知,项目法人往往由于专业水平不足等原因,使得技术预验收流于形式。部分基层政府直接将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强制分化到行政部门的任务考核范围,旨在利用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机制干预此项工作,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验收主持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弱化了技术预验收工作的基本功能。

2.4 缺失完整且准确的抽样检测资料

各类工程检测资料是客观衡量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级的参考依据。从某种角度来说,抽样检测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直接决定了工程质量审核效果。近年来,我国针对水利工程抽样检测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标准规范,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工程检测配套设备的限制,导致水利工程检测数据缺乏可参考价值。在抽样检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专家团队只能单纯依靠合同评价开展工程,使得评价工作缺乏科学合理性。

2.5 技术预验收工作存在滞后性

当下,水利工程专家团队中的参建人员多是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兼任的,或者补充空缺岗位临时调配的。在水利工程交付竣工后,这些员工需要重新回到原有工作岗位,而这使得竣工预验收工作缺乏参建人员的协调配合,同时,对于部分尾工处理、竣工决策与专项验收造成了极大的阻碍。

3 强化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工作的具体策略

3.1 建立健全内部法律体制

政府部门应当进一步《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的基本内容,并构建完善的工程技术预验收制度体系。首先,将小规模、管理层级分化有限的水利工程纳入其中,明确专项验收办法,完善相关规定;其次,细化技术预验收的内容、程序、条件及目的,为执行预验收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以保证整体工作的标准规范性;最后,明确技术预验收组织方式,包括验收时间、手段与资金分配,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与精确性,强化工作执行效果。

3.2 预验收工作去行政化

针对各基层政府对工程技术预验收的行政干预问题,管理者应考虑将验收工作进展作为第三方验收机构或监督管理机构的考核指标。参建单位的配合程度是影响整体工程执行效果的关键因素。结合上文内容可知,在水利工程交付竣工后,临时参建人员回归到原有工作岗位,对专家组的调查

解答缺乏配合,增加了预验收工作难度。对此,应当将预验收工作作为参建人员考核指标,激发其参与预验收工作的积极性,进而确保技术预验收工作的有序运转,削弱行政过度干预的影响。

3.3 积极执行工程检测工作

保证水利工程抽样检测资料的完整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管理者可通过法律法规条文的形式确定抽样检测内容与频率,这不仅有助于强化工程综合管理,也能够为工程预验收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针对基础配套检测设备不完善、资料缺失的工程,一律拒绝验收。

3.4 加大对技术预验收鉴定单位的审核力度

如今我国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单位的专业水平良莠不齐。且缺乏完善的能力评价机制,导致工程验收技术鉴定行业混乱,各类专业资质不完备、行业信誉等级低的鉴定单位滥竽充数。而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单位的专业资质达到何种水平才能执行专项工作,也成为新时期发展背景下,项目法人重点关注的问题。为此,水行政部门应制定完善的审核体制与评价标准,并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单位的运营资质进行客观审核,保障行业秩序。

3.5 协调处理技术预验收与其它相关工作的内在联系

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工作是一个承前启后的环节。为此,在执行技术预验收工作的过程中,要协调平衡与其它相关工作的关系,并进一步明确技术预验收参与人员的职责权限与工作范围,进而构建互不牵涉、互不干预,但相辅相成的内在关系。具体内容如下所述:其一,协调处理与鉴定工作的关系,一方面,技术预验收需吸收鉴定工作成果,另一方面要客观评价鉴定工作成果;其二,协调处理与质量监督工作的关系。既需积极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意见,又要把质量监督机构作为技术预验收的对象。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执行技术预验收是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的重要举措。由于体制机制不健全、政府行政部门职能干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技术预验收执行效果达不到预期水平。对此,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条例制度、法律法规,加大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的投入力度,以此保障工程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杨国辉.水利工程技术预验收的若干思考[J].科技经济导刊,2017,(26):71+69.
- [2]陆春华,刘金生,张伟.水利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水利技术监督,2017,25(02):24-27.
- [3]刘青,景晶.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探析[J].治淮,2018,(08):46-47.